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,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,根据陇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陇财办发〔2021〕42号)要求,2022年4月16日至17日,我局组织对陇县 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,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为了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助推产业脱贫、支持"三农"发展的保障作用,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,提高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,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,提高农业抗御灾害的能力,更好地满足"三农"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,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。2021年根据市局文件精神,陇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人保财险、中航安盟财险、锦泰财险、永安财险四家保险公司承保办理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玉米、小麦、苹果、核桃、油菜、公益林、设施蔬菜、花椒、农房等十六个政策性农险品种及生猪价格指数一个创新品种。陇县财政局 2021 年安排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20.2 万元。

(二) 绩效目标情况

1. 绩效总目标

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,保障农民增收,促进农村农业经济发展,确保粮食安全,为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抵御自然灾害的屏障。

2. 绩效指标

- (1)产出指标。数量方面,按标准100%拨付保费补贴,保险品种承保率大于90%。质量方面,参保农户受灾损失赔付率100%。时效方面,及时发放保费,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%。成本指方面,按险种市级赔付结算保费。
- (2)效益指标。经济效益方面,挽回参保农户90%以上的损失。社会效益方面,建立制度保障,有效化解农户生产风险。生态效益方面,牲畜废弃物还田施肥,实现生态建设目标。
- (3)满意度指标。参保农户对经办机构理赔服务满意度达到90%以上,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,一是了解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,发现存在的问题;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、导向性提供参考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

坚持"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综合考评"的原则,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,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,

决策、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,较全面准确地 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。

(三) 绩效评价依据

- 1. 陕西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陕发[2019]3号)
- 2.《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(宝字(2019)78号);
- 3. 《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 绩[2020]9号);
- 4. 《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(陇财办[2020]33号);
- 5. 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金合[2021]95 号);
- 6. 《关于印发陇县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(四) 绩效评价方法

结合绩效评价指标,通过现场走访、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。具体为:依据相关文件、账务资料,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、合规性;与相关保险理赔单位一起,走访受灾农户,与乡镇政府主管业务人员座谈,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。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,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,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评议形成评价。

(五) 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

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,设定了"决策、管理、绩效"3个一级指标,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,总分值100分(详见附件)。

(六)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

1. 前期准备

结合项目预算文件,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,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,各保险公司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针对项目特点,制定工作底稿,准确反映实地调研、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2. 组织实施

实地查看评价项目。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、预 算执行率、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, 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。

(七)分析评价

评价业务人员与保险公司、县农业局、乡镇业务主管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,实地访问农户。在核查资料、分析汇总的基础上,撰写工作底稿、拟定绩效评价表,。根据工作底稿、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,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,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(一)项目建设总体情况。该项目的实施,提高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灾害补偿的精准度,充分发挥了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

作用,为陇县现代农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二)评价结论。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。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,综合得分90分,绩效评价等级为"优秀"。

其中,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: "项目决策" 指标分值 20 分、评价得分 20 分, "项目管理"指标分值 25 分、评价得分 25 分; "项目绩效"指标分值 55 分、评价得 分 45 分。主要扣分原因如下:

项目绩效方面,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,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农户参保积极性不高,保险品种承保率降低,扣 2 分;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,因受灾农户损失赔付率难以达到指标值,扣 2 分;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,因理赔程序造成的赔付时间不及时,扣 2 分。经济效益指标因挽回受灾农户经济损失有限,扣 2 分;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10 分,由于当前在参保、赔付方面存在各种问题,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降低,扣 2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- (一)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
- 1. 财政资金到位执行情况。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 420.2 万元,资金下达及时。截止2021 年底,支付项目资金 392.48 万元,节约资金 27.72 万元,执行率 100%。
 - 2. 财务管理情况。该项目资金管理采用报账制,严格执

行财务制度,账务处理及时,会计核算规范。按照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实行专款专用,其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 进度、支付依据合法合规,没有发现违规问题。

(二)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次评价按照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,按照规 定程序,对单位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,具体如下:

1. 项目决策情况

- (1)项目目标: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,促进我县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,提高农业抵御灾害的能力。
- (2) 决策依据:项目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,符合中央、省市相关文件要求。
- (3) 决策程序: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,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 - (4)资金分配办法:按照县级年初预算执行。
- (5)资金分配结果:主要对种植面广、对促进"三农" 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小麦、玉米、花椒、核桃、苹果、育肥猪、 能繁母猪、公益林等进行投保的保费给予补贴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

- (1)资金到位: 2021 年县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共计 392.48 万元,已全部拨付到位,到位率 100%。
 - (2) 保险业务赔付情况:
 - 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以来,为了使这一惠

农政策落到实处,增强种植户、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,建立产业长效健康的发展机制,县财政局与主管部门一起,与各涉及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协调,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公司、主管部门、财政局各自的权利和责任,并就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办法、参保面积(头数)、补助上报拨付认定等进行了明确,认真做好事前检查和事中、事后监督等工作。截止2021年底,中航安盟财险公司共赔付224.99万元;人保财险公司共赔付842.83万元;锦泰财险公司共赔付45.88万元;永安财险公司共赔付301.92万元,各保险公司基本做到了出险查勘准确、理赔及时。

3. 项目产出情况

按照市上安排,陇县开展了小麦、玉米、能繁母猪、育肥猪、设施蔬菜、公益林、核桃、花椒、农房保险等农业保险。承保的项目有,中央品种:小麦承保 19.24 万亩、玉米承保 18.23 万亩、能繁母猪保险承保 0.5 万头、奶牛承保 1.12 万头、育肥猪承保 2.76 万头、公益林保险承保 113.69 万亩。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品种:苹果保险承保 2.14 万亩。省级品种:核桃保险承保 4.17 万亩、花椒保险承保 0.25 万亩。奶山羊承保 4.14 万只。创新品种: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承保 0.33 万头。

4. 项目效益情况

提高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充分 发挥了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,为陇县现代农

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灾害补偿的精准度。

5. 可持续性影响

促进农民增收,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,降低农业生产中遇到的自然灾害风险,保障农户基本收入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五、 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 农民保险意识淡薄,参保积极性不高。由于大部分农户长期处于传统的小生产模式下,自给自足和自然经济传统观念根深蒂固。对农业气象灾害和病害存有侥幸心理,缺乏预见性。对农业风险认知不足,保险意识不强。
- 2. 承保公司数量增多,监管赔付难度大。2020年以来,市级主管部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与公司进行了统一招标,每县设3-4个承保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,涉及保险品种多,保险公司也多。一方面造成政策口径不统一,参保时效不统一,理赔工作程序不一致,由于不分片管理,偏远地区政策执行存在"空白",对监管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;另一方面赔付政策理解不一致,赔付金额与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期望差异很大,挫伤了农户参保的积极性,给涉农政策性保险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困难。

(二) 相关建议

1. 强化宣传抓引导。进一步加强媒体宣传和引导,提高农业保险社会知晓度,澄清农业保险认识误区,增强农户自

我参保意识,变"要我保"为"我要保",努力形成政府、农户、保险公司三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局面。

- 2. 提高门栏保质量。把开展保险业务的公司选择权下放 到县级层面,由县上统一招标;在招标时,提高准入"门槛", 选出信誉良好,有能力、有实力、有责、任心,切实为农户 服务的大公司承保,而不是多家公司"人人有份",使政策 性农业保险真正成为农业抵御灾害风险、促进农民增收的 "保护伞"。
- 3. 加强检查促发展。加大对保险公司灾后理赔业务的后续跟踪监督力度,特别是对业务部门的前期数据真事性核实要求,摒弃花财政资金与部门关系不大的思维;在政策性保险有关赔偿条款的解读上,责任明晰,加强政策培训,而不是只听一家之言。

附件: 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及评分表